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就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為此，本所律師查閱了有關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料，並指派瞿纓律師、周歡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召開的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文件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議案和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進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在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等問題發表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確認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以下简称“**Infinimax (HK)**”）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公告日，**Infinimax (HK)**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该补充通知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的要求。

4、前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名称）、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审议议案的增加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本次会议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84,830,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1.7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9,276,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5,553,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6,207,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53,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5,553,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47%。

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持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以上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 2、3、4 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2〕164 号），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已获得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具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且本次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84,813,439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對 17,1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202%；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6,190,34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9.7245%；反對 17,1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2755%；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2、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84,805,839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對 24,7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291%；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6,182,74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9.6021%；反對 24,7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3979%；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3、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84,805,839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對 24,7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291%；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6,182,74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9.6021%；反對 24,7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3979%；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4、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84,805,839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對 24,7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291%；棄

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6,182,745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9.6021%;反對 24,7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3979%;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據上述表決結果,以上 4 項議案均獲得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結論: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隨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三份,經本所蓋章並由本所負責人、見證律師簽字後生效。
本法律意見書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罗刚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瞿纓律师 _____

周欢欢律师 _____